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趙士鹿

訴訟代理人　郭以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杜彥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於社群網路平台張貼不實之文章，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權及名譽權，致原告受有財產（不能工作）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,810元、非財產損害100萬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5條第1項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36萬1,470元，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，請求被告刪除網路相關貼文、訊息、影音，並於被告使用社群網路平台帳號張貼本件勝訴判決啟示。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；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萬1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，加計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、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